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28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林芷仔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如京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
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土地、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及建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- 二、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乃以整個遺產為一體，以廢止或消滅對於該整個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故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契約訂定外，無容於遺產分割時，仍就特定遺產維持共同共有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第2457號判決參照）。查聲請人請求代位分割遺產，未將被繼承人全部遺產列為分割標的，聲請人應於閱卷後，將其他遺產追加為分割之標的，並具狀更正聲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書記官 周煒婷

附表：

編號	標的（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）
----	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2090地號土地
2	2091地號土地
3	424建號建物